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二條：評估期間

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三條：評估範圍

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程序

- 1、 確認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2、 確認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等）。
- 3、 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填寫自評表，針對第六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公司實際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